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年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產生自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按地區作出分析。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均源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投資及計息貸款，故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意義不大。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6頁至36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儲備

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有形固定資產

本公司年內之有形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陳策先生

鄭炳麟先生

史理生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辭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學雯女士

呂治平先生

陳健生先生

伍海于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3)條，任何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李國樑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另
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得於一
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逾期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全職
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按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 (續)

年內，概無董事根據該計劃獲授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本公司董事擁有以下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於二零零零年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時將予繳付 之每股價格
鄭炳麟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800,000	(800,000)	—	—
李國樑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800,000	—	800,000	0.8096
史理生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800,000	—	800,000	0.8096

該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Suprem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16,500,000	27.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東名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投資管理協議及關連交易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委聘由李國樑先生及蔡偉賢先生分別擁有50%股權之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以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就此成駿投資有限公司可收取根據本公司對上一個月之資產淨值按年率1.5%計算之每月投資管理費，以及相等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資產淨值所得盈餘之10%（經適當調整後）的獎勵金。年內，本公司向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約693,000港元之投資管理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支付之投資管理費乃：

- (i)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原則；及
- (iii) 對股東及本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

除以上所述者外，年內概無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之其他合約，亦無就此訂立之合約。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本公司為締約一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3)條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年內一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治平先生及蔡學雯女士組成。於確立該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時，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

核數師

隨附財務報表乃經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有關再度聘請鄭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隨後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